

病人要自負昂貴藥物條例

敬啓者：最近醫務衛生福利局頒佈要將藥物分類，昂貴藥物要病人自己負責。這條例對香港社會市民之衛生福利影響重大，特別對公務員和退休公務員的影響深遠。故冒昧向有關當局申訴。

查政府對公務員和退休公務員早已有白紙黑字承諾，可以在退休後繼續享有免費醫療服務。這對穩定的公務員隊伍之士氣至為重要。如今這新例一推出，對這承諾大大打了折扣。當雇員年老退休，在疾病頻生的日子，正需要醫療護理時刻，有關當局推出這「貴客自理」的一招，對員工實欠公允。香港一向以來以能提供先進之醫療設施而自豪，如今新例一出，對這班一生負起公職之員工，在退休後仍要負起沉重的醫療費，打擊至大。

懇請有關當局慎重考慮下列三點：

- 一該法例不應加諸於政府早已承諾給予免費醫療之員工，免陷政府於不義。
- 二如果需要員工預先付出昂貴醫療費用，公務員事務局一向有「退回支付費用」之機制（長俸組負責），讓主診醫生在該項申請書上證明該等藥物為治療上所必須的，所付出的費用即可獲得退回。此舉有助舒緩員工之困境，此項機制在以上的法例應予保留。
- 三目前條例還未通過，然而員工已要付出該項費用。懇望付出的費用能及早依照上面提出的第二點建議獲得退回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
衛生福利局 局長
立法局衛福組 組長 台鑒
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

小公僕 謹上

二〇〇五年四月廿六日